香河县司法局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司法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

（三）负责县政府各部门、各镇（社区、园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报国务院、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香河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司法所建设。

（六）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各镇（社区、园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司法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香河县司法局机关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1287.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14.5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72.48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1287.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4.67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855.12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09.55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322.34万元，包括本级支出322.34万元，主要为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其他司法支出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1287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了17.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4.55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42.05万元，主要为行政运行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09.55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7.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司法行政管理方面。绩效目标为深化人民调解、医调委、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职能，着力保障民生和法治香河建设。

2、司法行政管理方面。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综合业务、综合政务管理工作不断促进司法系统执法能力全面提升。

**（二）分项绩效目标**

-）司法行政管理方面。

1、普法宣传工作。绩效目标为提高全县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县民主与法制建设。绩效指标有普法考核通过率95%；组织主题宣传活动3次以上。

2、律师公证管理工作。绩效目标为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着力服务经济改革、保障民生。绩效指标有提供法律咨询50宗以上；机构年检率99%以上；机构年检满意率95%以上。

3、基层司法业务工作。绩效目标为深化开展人民调解和社区矫正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绩效指标有人民调解案件80件以上，调解案件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再犯罪率0.2%以下；社区矫正人数210人以下。

4、法律援助工作。绩效目标为建立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绩效指标有采购业务装备1项；采购宣传用品1项。

5、司法鉴定工作。绩效目标为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管理，提高司法鉴定人员素质，促进司法鉴定的公正、公平。绩效指标有司法鉴定机构年检率100%；司法鉴定准确率90%以上；年度新许可司法鉴定人参加转岗培训率90%；司法鉴定人员的培训率占全体鉴定人的90以上。

6、行政复议工作。绩效目标为通过依法受理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行政诉讼、裁决案件，及时纠正各级行政机关违法不当行为，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推动依法行政。绩效指标有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数量10件，案件办结率90%以上。

7、政府法制工作。绩效目标为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执法人员培训考试，政府行为进行法律审查，实现确保公正、文明执法；政府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保障行政执法网站专栏正常运行。绩效指标有培训执法人员950人次以上，执法人员考试合格率85%以上。

二）司法政务管理方面

1、综合业务管理工作。绩效目标为加强纪检监督、信息化建设等，促进司法行政系统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绩效指标有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100%。

2、综合政务管理工作。绩效目标为加强机关后勤保障确保正常办公环境需要。绩效指标有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司法行政管理方面。保障措施有制订全县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乡镇和行业开展依法治理工作；监督和指导全县律师、公证业务工作，对全县法律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并开展社区矫正、医调委和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并开展法律援助工作；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管理；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结合“互联网+”和“大数据”的发展趋势，对全县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二）司法行政系统执法能力建设方面。保障措施有管理和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着力提升队伍五种能力。

1. 资金绩效目标

1.冀财预（2021）74号在职人员工资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1香河县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6210055N | 项目名称 | ]冀财预（2021）74号在职人员工资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4.14 | 其中：财政 资金 | 44.14 | 其他资金 |   |
| 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发放，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工作津贴、生活补贴、基础性绩效、妇女卫生费、独子费、医疗补助及物业补贴。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100% | 100% | 100% | 1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全员工资、补贴发放，维护工作人员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员数量 | 在职人员数量 | ≥54人 | 按照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工资保障率 | 工资发放保障率 | 100比率 | 按照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发放完成及时率 | 100比率 | 按照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单位人均成本 | ≤0.81万元 | 按照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拨付率 | 资金拨付率 | ≥98比率 | 按照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就业形势稳定性的影响作用 | 对就业形势稳定性的影响作用 | 对就业起到积极作用 | 按照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比率 | 根据工作满意度调查 |

2.办公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1香河县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5C0J100022 | 项目名称 | 办公运行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4.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4.00 | 其他资金 |   |
| 此项经费主要用于本年度各项物业管理费用支出。维持后厨运行，做好机关保洁工作，做好机关安保工作，保障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日常物业管理工作，维持后厨运行，保障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使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成绩。2.通过项目的开展做好机关保洁工作，做好机关安保工作，保障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使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成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日物业管理次数 | 平均每日提供物业管理次数 | ≥3次 | 往年历史数据 |
| 质量指标 | 物业管理率 | 物业管理工作全面开展情况 | ≥90% | 往年历史数据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当年物业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 ≥90% | 往年历史数据 |
| 成本指标 | 每季度支出成本 | 每季度支出成本 | ≤3.5万元 | 预算实际支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持运转率 | 提供物业管理机关维持运转情况 | ≥90% | 取得的社会效果 |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提供物业管理使用时间长度 | ≥1年 | 取得可持续影响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对物业管理的满意情况 | 工作人员对物业管理的满意情况 | ≥90% | 问卷调查 |

3.法律援助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1香河县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QFL2100020 | 项目名称 |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00 | 其他资金 |   |
| 该项目主要用于业务装备购置，业务资料材料、宣传资料、宣传展牌的印制等。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6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提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法律援助办案效率和办案数量。 2.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采购宣传用品 | 采购宣传用品 | ≥1项 | 年度计划 |
| 质量指标 | 保障业务正常运转 | 保障业务正常运转 | ≥1年 | 年度计划 |
| 时效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90百分比 | 往年实际 |
| 成本指标 | 月成本 | 月成本 | ≤0.16万元 | 预算实际支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覆盖率 | 覆盖率 | ≥80百分比 | 往年实际 |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任务计划完成率 | 任务计划完成率 | ≥90百分比 | 往年实际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工作人员进行调查，达到满意程度的比例 | ≥90百分比 |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

4.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1香河县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B73X10002Y | 项目名称 |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维护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 | 其他资金 |   |
| 主要用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水、电、办公及日常运维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业务的开展，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转。2.通过业务的开展，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各项业务的长足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水电等正常使用天数 | 保障水电等正常使用天数 | ≥360天 | 实际情况 |
| 质量指标 | 保障业务正常开展时间 | 保障业务正常开展时间 | ≥1年 | 实际情况 |
| 时效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90比率 | 年初计划 |
| 成本指标 | 年保障成本 | 年保障成本 | ≤1万元 | 预算实际支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覆盖率 | 覆盖率 | ≥90比率 | 往年实际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任务计划完成率 | 任务计划完成率 | ≥90比率 | 往年实际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工作人员进行调查，达到满意程度的比例 | ≥90比率 |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

5.冀财政法【2020】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1香河县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1DHHGP1KM4SBL4 | 项目名称 | 冀财政法【2020】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4.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4.00 | 其他资金 |   |
| 主要用于业务装备购置和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 | 5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配备办案业务工作所必需基本手段和条件的装备及办案需要，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2.通过提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法律援助办案效率和办案数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设备购置完成率 | 按照年度计划数量完成设备购置的比例。 | ≥85%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设备购置合格率 | 购置的设备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比例。 | ≥100% | 经验标准 |
| 时效指标 | 设备购置及时率 | 按照年度计划时间完成设备购置的比例。 | ≥85%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设备购置、工作开展成本 |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 年度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人数与列管人数之比。 | ≤0.2% | 经验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经验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6.冀财政法【2020】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1香河县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1CPDB3N1G5TTLU | 项目名称 | 冀财政法【2020】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1.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1.00 | 其他资金 |   |
| 主要用于业务装备购置和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 | 5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配备办案业务工作所必需基本手段和条件的装备及办案需要，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2.通过提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法律援助办案效率和办案数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设备购置完成率 | 按照年度计划数量完成设备购置的比例。 | ≥85%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设备购置合格率 | 购置的设备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比例。 | ≥100% | 经验标准 |
| 时效指标 | 设备购置及时率 | 按照年度计划时间完成设备购置的比例。 | ≥85%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设备购置、工作开展成本 |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 年度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人数与列管人数之比。 | ≤0.2% | 经验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经验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7.冀财政法【2021】32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1香河县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34AF10004D | 项目名称 | 冀财政法【2021】32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7.48 | 其中：财政 资金 | 7.48 | 其他资金 |   |
| 主要用于业务装备购置和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 | 5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配备办案业务工作所必需基本手段和条件的装备及办案需要，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2.通过提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法律援助办案效率和办案数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设备购置完成率 | 按照年度计划数量完成设备购置的比例。 | ≥85%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设备购置合格率 | 购置的设备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比例。 | ≥100% | 经验标准 |
| 时效指标 | 设备购置及时率 | 按照年度计划时间完成设备购置的比例。 | ≥85%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设备购置、工作开展成本 |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 年度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人数与列管人数之比。 | ≤0.2% | 经验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经验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8.冀财政法【2021】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1香河县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789100052 | 项目名称 | 冀财政法【2021】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9.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9.00 | 其他资金 |   |
| 主要用于政法装备的购置和政法机关办案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配备办案业务工作所必需基本手段和条件的装备及办案需要，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2.通过提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法律援助办案效率和办案数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设备购置完成率 | 按照年度计划数量完成设备购置的比例。 | ≥85%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设备购置合格率 | 购置的设备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比例。 | 100% | 经验标准 |
| 时效指标 | 设备购置及时率 | 按照年度计划时间完成设备购置的比例。 | ≥85%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设备购置、工作开展成本 |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 年度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人数与列管人数之比。 | ≤0.2% | 经验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经验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9.冀财政法【2021】6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1香河县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79010004J | 项目名称 | 冀财政法【2021】6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8.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8.00 | 其他资金 |   |
| 资金全部用于保障政法机关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配备办案业务工作所必需基本手段和条件的装备及办案需要，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2.通过提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法律援助办案效率和办案数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设备购置完成率 | 按照年度计划数量完成设备购置的比例。 | ≥85%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设备购置合格率 | 购置的设备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比例。 | 100% | 经验标准 |
| 时效指标 | 设备购置及时率 | 按照年度计划时间完成设备购置的比例。 | ≥85%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设备购置、工作开展成本 |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 年度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人数与列管人数之比。 | ≤0.2% | 经验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经验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10.冀财政法【2021】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1香河县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79110001D | 项目名称 | 冀财政法【2021】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72 | 其中：财政 资金 | 5.72 | 其他资金 |   |
| 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业务装备购置和社区矫正管理软件使用费等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 | 5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购买社区矫正设备，提高业务装备水平。2.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设备购置完成率 | 按照年度计划数量完成设备购置的比例。 | ≥85%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设备购置合格率 | 购置的设备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比例。 | 100% | 经验标准 |
| 时效指标 | 设备购置及时率 | 按照年度计划时间完成设备购置的比例。 | ≥85%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设备购置、工作开展成本 |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社区矫正对象接受率 | 年度实际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与应接收人数之比。 | 100% | 法律规定 |
| 质量指标 | 托管比例 | 年度脱离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导致下落不明的人数与年度列管人数之比。 | ≤0.5% | 经验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完成调查评估平均期限 | 年度内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自收到调查评估委托函及所附材料之日起完成调查评估的平均期限。 | ≤10个工作日 | 文件规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 年度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人数与列管人数之比。 | ≤0.2% | 经验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投诉率 | 有效投诉率 | <2% | 经验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上级部门满意度 | 达到满意程度的比例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

11.普法宣传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1香河县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E30U10002N | 项目名称 | 普法宣传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8.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8.00 | 其他资金 |   |
| 主要拥有普法宣传资料、宣传品、宣传展牌的印制和普法宣传用车的运行维护等费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普法活动的督导验收及组织宣传活动、印发宣传资料。2.通过项目的开展提高领导干部法律考试通过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场次 |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普及法律知识活动次数 | ≥3次 | 组织活动台账 |
| 质量指标 | 保障普法宣传工作正常开展 | 保障普法宣传工作正常开展 | ≥1年 | 符合县法宣办工作要求 |
| 时效指标 | 年 | 6月底前完成50%，12月底完成100% | ≥365天 | 符合县法宣办工作要求 |
| 成本指标 | 普法宣传费 | 月均费用 | ≤1.5万元 | 支出情况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普法宣传工作正常开展 | 保障普法宣传工作正常开展 | ≥1年 | 符合县法宣办工作要求 |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普法宣传工作正常开展 | 保障普法宣传工作正常开展 | ≥1年 | 符合县法宣办工作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加普法人员工作满意度 | 参加普法人员工作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

12.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1香河县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R4CC10002C | 项目名称 |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
| 主要用于支付2021年人民调解员案件补贴等。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100% | 10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本年度人民调解经费支出，调动广大调解员积极性，保证调解案件800件以上。2.通过本年度人民调解经费支出，调动广大调解员积极性，保证群体性事件成功处置率达到90%以上，调解案件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民调解案件数（件） |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 ≥800件 | 往年实际 |
| 质量指标 | 案件执结率(%) | 案件执结数占案件总数的比率 | ≥95% | 往年实际 |
| 时效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95% | 往年实际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总成本 | ≤5万元 | 预算实际支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调解成功率 | 调解成功率 | ≥80% | 取得的社会效果 |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95% | 往年实际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接受调解的人员进行调查，达到满意程度的比例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

13.人民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1香河县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B01110002B | 项目名称 | 人民调解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7.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7.00 | 其他资金 |   |
| 主要用于医调委工作人员工资的足额发放及各项保险的正常缴纳、医调委和人民调解工作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人民调解工作的正常开展。 2.保障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足额发放工资，保障日常办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医调委调解员人员数 | 发放医调委调解员工资 | ≥3人 | 往年历史数据 |
| 质量指标 | 医调委调解员出勤率 | 医调委调解员出勤率 | ≥90% | 往年历史数据 |
| 时效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90% | 往年历史数据 |
| 成本指标 | 月成本 | 月成本 | ≤1.41万元 | 预算实际支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调解覆盖率 | 调解覆盖率 | ≥90% | 往年历史数据 |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任务计划完成率 | 任务计划完成率 | ≥90% | 年度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医院、群众满意度 | 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接受调解的人员进行调查，达到满意程度的比例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

14.扫黑除恶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1香河县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F77B100020 | 项目名称 |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00 | 其他资金 |   |
| 主要用于印制扫黑除恶宣传资料、印制扫黑除恶宣传展牌等。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通过保障本单位扫黑除恶职能正常发挥2.利用社矫人员集中学习，宣传扫黑除恶政策知识，发动社区矫正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检举揭发，获取涉黑涉恶线索。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次） |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 ≥6次 | 往年实际情况 |
| 质量指标 | 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 | 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达到知晓程度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 时效指标 | 工作开展时间 | 工作开展时间 | ≥1年 | 年度计划 |
| 成本指标 | 每次组织宣传成本 | 每次组织宣传成本 | ≤0.5万元 | 预算实际支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宣传工作正常开展 | 保障宣传工作正常开展 | ≥1年 | 年度计划 |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 | 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 | ≥90%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比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15.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1香河县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14A010002U | 项目名称 |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9.00 | 其他资金 |   |
| 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各项业务经费的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社区矫正工作以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目标，以降低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作为检验工作的首要标准，强化工作保障，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法。2.采取多种形式，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矫正其不良心理和行为，促使其成为守法公民。做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督管理，坚持按规定组织社服刑人员参加集中教育活动，坚持周汇报、月报到制度，积极组织其参加公益劳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区矫正人数(人） | 社区矫正人数(人） | ≥210人 | 通过查看矫正人员台账 |
| 质量指标 | 服刑人员信息核查率 | 服刑人员信息核查率 | ≥98百分比 | 通过查看矫正人员台账 |
| 时效指标 | 设备购置及时率 | 设备购置及时率 | ≥90百分比 | 往年历史数据 |
| 成本指标 | 资金预算控制范围内 | 资金预算控制范围内 | ≤5.29万元 | 预算实际支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 | 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 | ≤0.2百分比 | 往年历史数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投诉率 | 有效投诉率 | ≤2百分比 | 往年历史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上级部门满意度 | ≥90百分比 |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

16.司法局“一村（居）一法律顾问”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1香河县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YBFK10002W | 项目名称 | 司法局“一村（居）一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1.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1.00 | 其他资金 |   |
| 主要用于发放2021年一村居一法律顾问补贴。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100% | 10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法律顾问到老百姓身边为老百姓解答法律问题，进行法律知识讲座，调解邻里纠纷，把矛盾化解在基层。2.通过在全县开展一村(居)一法律顾问活动，为老百姓提供更加便捷的法律帮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法律宣讲、法律咨询、矛盾化解 | 开展法律宣讲、法律咨询、矛盾化解 | ≥12次 | 往年历史数据 |
| 质量指标 | 法律宣讲、咨询解答、化解矛盾 | 法律宣讲、咨询解答、化解矛盾 | ≥90% | 往年历史数据 |
| 时效指标 | 签订合同时间 | 签订合同时间 | 1年 | 签订合同时间 |
| 成本指标 | 资金预算控制范围内 | 资金预算控制范围内 | ≤21万元 | 预算实际支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村居顾问覆盖率 | 村居顾问覆盖率（法律顾问入村居数量与实际总体村居数量比） | ≥90% | 往年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法律讲座普及率 | 法律讲座普及率（法律讲座入村居数量与实际总体村居数量比） | ≥90% | 往年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接受服务的人员进行调查，达到满意程度的比例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

17.司法局法律援助律师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1香河县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D88810002Q | 项目名称 | 司法局法律援助律师补贴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
| 主要用于2021年度律师坐班补贴的发放。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100% | 10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律师坐班为信访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解疑释惑、困难救助申请活动，扩大了法律援助覆盖面。2.通过开展律师坐班工作，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律师驻群众工作中心接待信访值班时间 | 律师驻群众工作中心接待信访值班时间 | ≥250天 | 往年历史数据 |
| 质量指标 |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 ≥250天 | 往年历史数据 |
| 时效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90比率 | 往年历史数据 |
| 成本指标 | 日律师坐班补贴成本 | 日律师坐班补贴成本 | ≤200元 | 预算实际支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法律援助覆盖率不断扩大 | 法律援助覆盖率不断扩大 | ≥90比率 | 取得的实际效果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任务完成率 | 任务完成率 | ≥90比率 | 取得的实际效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接受服务的人员进行调查，达到满意程度的比例 | ≥90比率 |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

18.政府法制工作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1香河县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9K6F10002W | 项目名称 | 政府法制工作专项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8.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8.00 | 其他资金 |   |
| 主要用于支付执法人员培训费、政府法律顾问聘请费、执法监督股、行政复议股和法治调研与秘书股的其他业务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执法人员培训考试，政府行为进行法律审查，实现确保公正、文明执法；保障行政执法网站专栏正常运行。2.通过依法受理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行政诉讼、裁决案件，及时纠正各级行政机关违法不当行为，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推动依法行政。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训参加人次 | 参加培训人次 | ≥1000人次 | 执法人员台账 |
| 质量指标 | 合格率 | 合格比率 | ≥85比率 | 成绩 |
| 时效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95比率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季度成本 | 季度成本 | ≤7万元 | 预算实际支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规范执法、政府行为 | 规范执法、政府行为 | ≥90% | 执法案卷规范率 |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全县法制工作正常开展 | 保障全县法制工作正常开展 | ≥1年 | 实际效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法制机构工作人员满意度 | 法制机构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比率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19.综合保障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1香河县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1R6D10002B | 项目名称 | 综合保障工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0.00 | 其他资金 |   |
| 主要用于支付机关各项网络费用、疫情防控等各项维持机关正常运行的相关费用。，保障司法行政各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机关的正常运行，保障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2.通过项目的开展使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成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综合保障次数 | 综合保障次数 | ≥1次/日 | 往年历史数据 |
| 质量指标 | 综合保障覆盖率 | 综合保障覆盖的比例 | ≥90% | 往年历史数据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当年综合保障工作的完成情况 | ≥90% | 往年历史数据 |
| 成本指标 | 月资金控制范围 | 月资金控制范围 | ≤1.67万元 | 预算实际支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合保障覆盖率 | 综合保障覆盖的比例 | ≥90% | 往年历史数据 |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综合保障工作的时长 | 综合保障工作的时长 | ≥1年 | 往年历史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工作人员对综合保障的满意情况 | ≥90% | 问卷调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 315香河县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司法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81.12万元，无形资产2.24万元。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香河县司法局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681.12 |
| 1、房屋（平方米） | 1241.88 | 22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8 | 98.07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063 | 355.0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